

# 拒绝冷漠 传递温暖

## ——咱们瑞晶(瑞安)人都是活雷锋

### 男子雨中摔倒昏迷不醒 女子速设路障撑伞遮雨

题记: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扶不扶”屡次成为了公众话题,每隔一段时间就会伴随事件出现。原本最简单不过的助人行为,却因为“讹不讹”而要左右衡量,成为难题。不扶,于心不忍,扶了,唯恐引火上身。如果遇到路人摔倒,你“扶”还是“不扶”?对于这个问题,瑞晶(瑞安)公司员工黄朝霞和燕续锋用实际行动给出了答案。



黄朝霞工作照。

6月14日,天正下着雨,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黄朝霞像往常一样骑电动车上班。在上新公路上楼梯路口往下村镇50米处,一名男子摔倒在路边昏迷不醒,摩托车压着双腿,头部血流不止。

天还在下雨,很多路人看一眼后又匆匆离去,几辆轿车和后面八轮货车溅着水花呼啸而过。“不行,这太危险了,造成二次碾压怎么办?”雨幕中,黄朝霞冷静地将电动车停在离出事地点十米远的地方挡住来车。然后,她为昏迷的伤者撑起雨伞,并赶紧拨打报警电话。

“7点14分,我拨打了120,详细描述伤者情况及出事地点。接着拨打110,再次详细描述情况。”黄朝霞说,路上车辆越来越多,雨越下越大,她一边催着救护车,一边呼唤伤者。

终于受伤男子慢慢苏醒,疼痛令他不停地叫喊。“哎哟,哎哟……”或许是撞击到头部,受伤男子不停地问,“我在哪里?这是晚上吗?我是不是在做梦?我是在做梦吧?”正当他试图挣扎着坐起来时,黄朝霞告诉他:“你受伤了,先不要动,救护车马上就到,你再坚持一下……”

对话黄朝霞:难道第一反应不应该是救助伤者吗?

随后,一位热心大哥看到路边的伤者停了下来,紧接着,又有一位热心大哥停了下来。他们撕开紧紧裹在受伤男子身上的雨衣,扶起倒压在腿上的摩托车,减轻伤者的痛苦。

7点38分,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伤者得到迅速救治。这时,黄朝霞悄悄骑上电动车去公司上班。

来到办公室已过了到岗时间,她只得向同事解释原因。当别人问她:“救助伤者的时候,会不会担心被人赖上?”她笑了笑回答:“难道第一反应,不应该是救助伤者吗?”

谈及救人,黄朝霞说:“我觉得大多数人都会在第一时间救助伤者。不过,参与救助的同时也要自我保护,我拍了现场照片。当时,事发公路旁边有人在菜地,并留下现场目击者照片、地址。我跟目击者确认,他们说没有看到车辆撞到伤者,现场也没有撞击痕迹。后来,在场的人分析,事故原因可能是伤者穿着的雨衣被卷入后车轮导致的。”

记者了解到,黄朝霞一直都喜欢乐于助人。2016年5月,她看到一位拄着双拐的老太太在路边哭泣,据说是被赶出家门。随后,黄朝霞想找人一起送老太太回家,遭到路人拒绝后,她奔向十字路口拦住一辆轿车,把老太太送回了家。

### 老人摔倒无人敢扶 小伙路过援手相助

郭增贵老人通过新余日报社新闻热线向记者反映,要不是一个好心的年轻人伸手相救,他肯定倒在流血没人管,一定要好好地感谢他,希望社会上有多人像他这样有爱心。

原来,郭增贵老人家住分宜,是原分宜县水务局老干部,今年65岁,但随着儿子在新余定居,孙子又需人照顾上学读书,他便来到新余生活。12月19日下午,他本想前往火车站搭乘火车回分宜家中看看,可是当他乘坐公交车到站下车时,却因为磕绊导致摔倒,造成右眼上方损伤,血流不止,而自己却无法动弹。

“那时有不少人围着,但没有人敢来扶我。”

郭增贵老人在电话中告诉记者,“之后,有个年轻人说:‘我是党员,请你相信我’便把我扶起,拦下一辆出租车把我送到中医院救治,而我没有手机,他又赶紧用自己的手机联系我的家属到来,等到一切治疗手续完成后,他便匆忙离开,也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根据郭增贵老人提供的线索,记者终于找到好心的年轻人,他名叫燕续锋,家乡在山东,如今在瑞晶太阳能公司上班。燕续锋告诉记者,当时他只是正巧路过,看到老人下车时摔倒,而且眼角处开始流血,而很多人都围在旁边看,却没有上前扶一把。“也许人们怕麻烦,不敢扶老人,但看到老人满脸是血,我也没有想太多,

赶紧送老人去医院最重要。”燕续锋说道。

为了让老人相信自己,刚转正为中共党员的燕续锋对老人说“我是党员,请相信我。”便将老人一把扶起,用自带的纸巾为老人擦干血迹,并立刻拦下一辆出租车到中医院救治,直到老人家属到来才离开医院。“我知道有些地方出现帮助老人被讹事件,但如果大家都这么想,都害怕惹麻烦,那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就会得不到帮助。”燕续锋回忆当时想法说,“我不害怕,只是想伸出双手扶人一把。”

燕续锋现为瑞安营销部经理,黄朝霞现为瑞安采购部经理,从他们身上我们可以看到瑞安人的阳光风貌和正能量!



燕续锋生活照。

黄朝霞和燕续锋的事迹一经报道,马上引起大家热烈的响应。摘录部分公司领导、员工、以及新余发布网友评论如下:

●与正能量的人在一起,使自己成为拥有正能量的人。

拥有正能量的人,坚定自己的信念,拥有人生的目标,知道自己的所需并为之不懈努力。

他们欢迎变化也制造进步,他们会给你惊喜,同时也会带给你感悟。当困难来临,他们不嫌麻烦或贪图安逸,他们知道山丘后面会有道更美丽的风景。

在人生的道路上,选择与谁同行,比要去的远方更重要。——张中良

●善良的心地,就是黄金。——莎士比亚。人这一生能力有限,但是努力无限,努力做一个善良的人,做一个心态阳光的人,做一个积极向上的人,用正能量激发自己,也感染身边的朋友。霞妹,锋哥,你们的大爱善举,你们的无所畏惧,你们的勇敢向前,好运也会以各种形态与你们不期而遇,世界也会因你们而光彩!

●鸟随鸾凤飞腾远,人伴贤良品自高。

●面对当前复杂的社会环境,富有同情心、爱心,同时又保护了自己,不错不错!

●正因为有了像黄朝霞、燕续锋这样的好心人,社会才充满爱。

●黄朝霞和燕续锋有着类似的经历,都是瑞晶(瑞安)公司老员工,都是从基层干起,伴随企业发展逐渐成长,现在都是公司中层干部,担负着部门负责人的重任。这从另一个方面也说明了瑞晶(瑞安)公司用人之道: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我以身在这样充满正能量的企业而自豪,黄朝霞、燕续锋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助人为乐是每个人应该具备的道德素质。要凭良心做人,凭责任做事。做好事是快乐的,回想起救过的人、帮过的人,这是生命中最大的一笔财富。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行善是人的本性,每个人都有遇到困难的时候,要有互帮的精神。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是在帮助自己。

●救助倒地者反被讹,这样的事情毕竟是少数,我相信世上还是好人多。

●在帮助别人的同时首先要保护好自己,依靠仔细辨别真伤假伤,可以用手机录音录像保存证据,或请求旁人作证等。

## “扶与不扶”

### ——困扰人们的中国式难题

采购部 成玲



看到一个微博转载:近日网上流传一个视频,河南驻马店一名女子过斑马线时,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在地,事发后,被撞倒女子横躺在马路上,多辆汽车和多名行人路过,没有一辆车,也没有一名行人停下来查看情况施救,一分钟后,该女子遭到另一辆汽车二次碾压。路人对遇险者作壁上观的类似新闻不断在各地反复上演,扶?不少人害怕救助被对方“咬”一口,不扶?又将面临良心上的谴责。

如果人们不是那么的冷漠,一条鲜活的生命是不是不会远去?

作为一名路人,面对遇险者,你会怎么做?

扶与不扶,严格说起来似乎并没有对错。扶,那是生命的敬畏,不仅仅需要勇气,也需要智慧。伤者遭遇事故是不幸的;如果在此刻有人施以援手,他就是幸运的。在他遭遇痛苦的时候,有人守护着他,伸出了一双援助的手,接着出现了第二双、第三双温暖的手。

一直以来,我们相信一个人的行为是可以感染

周围的人、身边的人。施救者用实际行动默默地感染路人停下匆忙的脚步,共同参与救助。一个人的行为不是偶然的,我想更多的源于人的本性:人心本向善。

扶与不扶,受社会上一些负面的新闻的影响,困扰着很多人。但是,也有很多人,选择了坚持自己的坚持。因为做任何事情都有风险,做好事也一样存在风险,可是我们能因为有风险就不去做吗?也有被扶的人利用人们的善良去谋取自己的私利,可是我们能因为少数的一些人而忽略更多需要扶助的人吗?

也许,我们会有一颗趋利避害的心,但是,我们也会有一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善心,弘扬中华民族优良的道德品质也是我们国家所提倡的。希望有更多的人来传播正能量,让需要帮助的人不再无助;也希望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让善良的人们敢于伸出援助的双手。让“扶与不扶”不再是困扰我们的难题。

## 十年前彭宇案的真相是什么?

近日,网上流传这样一个视频:河南驻马店一女子过马路时,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在地,事发后,被撞倒女子横躺在马路上,一动不动,期间多辆汽车和多名行人路过,无一辆车停车查看情况,也无一上前施救,一分钟后,该女子遭到另一辆汽车二次碾压。不少人在感慨、悲愤世态炎凉、路人冷漠的同时,却将众人的冷漠归过于十年前的“彭宇案”。

近年来,路人对遇险者作壁上观的类似新闻不断在各地反复上演,而每当类似新闻出现,“彭宇案”就会被再次纳入公共讨论的范围。一时间,“扶不扶”仿佛成为了一个困扰人们多年的中国式难题,提供救助怕被对方反咬一口,不提供救助又将面临良心上的谴责,甚至这个话题还上了春晚。其实,在再次讨论这一话题之时,我们不妨重新回到“彭宇案”案情本身。

该案中,从法律真实看来,彭宇在第二

次庭审时承认“我下车的时候是与老人撞了”,但否认是与老太太相撞。第三次开庭中,原告方提供了一份主要内容为彭宇陈述两人相撞情况的笔录照片,虽然这份笔录因警方失误丢失客观上无法提供原件,但也得到了当时做笔录的警官的确认。结合彭宇自述曾经与人相撞却说不清与何人相撞以及经警方确认的笔录照片,这就构成了优势证据,一审法院认定彭宇与老太太相撞并无不妥。而从客观真实看来,事别多年后,彭宇也承认了当年确实和老太太发生过相撞。

遗憾的是,当年一些媒体一边倒地彭宇“人设”为被冤枉的“好人”,毕竟“好人蒙冤”的剧情要比“撞人该赔”的现实更加能够撬开读者的眼睛,撩动他们互动的欲望。而不得不说的是,或许是人性的自私因子使然,我们习惯于为自身在众人中的冷漠去找到一个客观而冠冕堂皇的借口,“以讹传讹”

似乎总比真相走得快一些。这就造成如今遗憾又尴尬的局面,人们对于该案的误解、误读越陷越深,至今仍然有不少人坚信着彭宇仅因施救而被判赔偿的假象。

实际上,对于“扶不扶”问题,法律早有答案。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可见,如果被扶者不能证明扶人者将其推倒,扶人者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严格意义上,我国司法实践中,也并未发生过一起仅因扶人而让扶人者担责的判例,或许也正因此,每每发生类似事件,一些人只能拿出一件十年前被误读的“彭宇案”来唏嘘不已,感叹世风日下,乃至为冷

漠寻找借口与出口。

值得强调的是,即将正式实施的《民法总则》再次重申了法律对见义勇为的态度,“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即便施救行为对受助人造成了一定损害,救助人也无须担责,更何况,损害本非救助人所致。而这些年,各地也陆续出台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国家与地方对“义者”的奖励、保护长效机制正在日趋完善。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所提倡的高尚道德品质,可以说,我们每个人都有着一颗“老人老、幼幼幼”的善心,而同时又有着一颗趋利避害的私心。而当我们见到有人需要帮助时,当我们在“扶不扶”问题上,左右徘徊、桎梏不前时,我们必须在内心里确信,救助行为永远不可能成为侵权的证据,“彭宇案”不能再成为我们逃避的借口,法律始终站在善者那一边。来源:中国法院网

### 急救知识

## 路人倒地“扶不扶”?专家给您支招

遇到路人摔倒“扶不扶”的“扶”是指救助的意思,而不仅仅是单纯的“扶”。专家建议:如果路上遇到有人倒地,“扶”与“不扶”确实要根据现场情况而定,比如有人从高处坠下,如果产生了骨折,就不适合马上搬动;如果搬动的是心脑血管患者,更有可能导致猝死。因此普通市民在

遇到有人倒地后,可以根据现场情况来做判断。

通常情况下,施救者可查看患者面色、呼吸是否正常,神志是否清醒,以此来对患者身体状况进行判断。如果患者清醒,市民可以主动询问对方需不需要扶。如果对方同意,那么可以扶起患者,将其移到空气新

鲜流通的地方,最好不要轻易改变患者的体位。

如果发现患者倒地后没有意识,呼吸也不正常的话,应第一时间拨打120电话呼救求助,同时实施抢救,最好立即将患者摆放为仰卧位,解开患者上衣,并进行徒手心肺复苏。心肺复苏有一个“黄金8分钟”。

人的心跳一旦停止,超过8分钟就会出现脑死亡,处于植物人状态,超过10分钟的话抢救成功率几乎为零。如果情况紧急,施救者又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可以拨打120,告知接线员对方具体症状,在接线员的指导下进行正确的急救。